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2/02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任雅玲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441/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500/02-03(01)及2586/02-03(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討論政府當局就《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2500/02-03(01)號文件)。該等修正案在會上提交，旨在落實有關點票安排的修訂建議。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在回應委員時表示，擬議修正案已反映有關點票安排的修訂建議的精神。然而，他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擬議修正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他會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絡。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a) 修改擬議新訂第56A(5)(b)條的中文本；
- (b) 修改就第63條標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
- (c) 是否須在新訂第80C(2)條指定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進行抽籤的地點；
- (d) 是否須在第81(1)條指定宣布選舉結果的地點；及
- (e) 保留第98(2)(j)條，但刪除該條文中“時間及”等字。

6. 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第75(1A)(a)條採用了“他或她”的字眼，並提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他們認為，“他”亦包括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該等用字修訂為“他”。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均採用“他或她”等字眼。如要更改修訂規例中“他或她”的字眼，則須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正。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香港法例的相同用語採取貫徹一致的草擬方式。

7. 委員完成審議修訂規例及擬議修正案的工作。大部分在席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點票安排提出的修訂建議。黃宏發議員則不贊成修訂建議，並表示會動議議案，以廢除修訂規例。黃議員擬提出的議案擬議措辭(立法會2586/02-03(01)號文件)在會上提交。

8. 主席表示，他會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討論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提出在2003年7月2日而非2003年7月9日動議議案修正修訂規例的建議。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2003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而政府當局應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4日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1	主席	致序辭  審議《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000242 - 000706	政府當局	簡介就修訂規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反映有關點票安排的修訂建議(立法會CB(2)2500/02-03(01)號文件附件A)	
000707 - 001007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澄清“小投票站”的定義  就以下事宜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為反映有關點票安排的修訂建議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001008 - 001142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小投票站的數目	
001143 - 001430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就主體規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2500/02-03(01)號文件附件B)  就第2及1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1431 - 00243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就第3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擬議新訂第31(1E)條中 “不少於200人”的定義  小投票站的點票安排	
002432 - 003026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宏發議員為廢除修訂規例而擬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 CB(2)2586/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及黃宏發議員分別動議議案修正及廢除修訂規例的次序	
003027 - 00373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大點票站的定義及作用  宣布點票結果的安排	
003740 - 00402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主席	進行點票的時間  重新點票的安排	
004027 - 00443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就第43、44、45、47及48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擬議新訂第56A條  就新訂第56A(5)(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需考慮修正擬議新訂第56A(5)(b)條的中文本
004435 - 00484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容根議員	就第6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就第63條標題中文本的草擬方式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需考慮修正就第63條標題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中文本
004844 - 00522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擬議新訂第63A條  就擬議新訂第63A(3)條中“送遞予”等字發表意見	

005230 - 00551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澄清就第64(1)條提出的 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005514 - 005705	主席 政府當局	就第65條提出的擬議修 正案	
005706 - 00585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修正第66(4)條的原因	
005858 - 010318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就第67及68條提出的擬 議修正案  修正第68(5)條的原因	
010319 - 010335	主席 政府當局	就第69至71條提出的擬 議修正案	
010336 - 010543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富華議員	就第72條提出的擬議修 正案  就第72條各款的次序發 表意見	
010544 - 01122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就第74及75條提出的擬 議修正案  就擬議新訂第75(1A)(a) 條中“他或她”等字發表 意見	
011226 - 011914	主席 政府當局	就第76至80條提出的擬 議修正案  擬議新訂第80A及80B條	
011915 - 0124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富華議員	擬議新訂第80C條  就是否須在新訂第 80C(2)條指定在票數相 同的情況下進行抽籤的 地點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需 考慮是否須 在新訂第 80C(2)條指 定在票數相 同的情況下 進行抽籤的 地點

012451 - 01301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就是否須在就第81(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中指定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的地點發表意見  有否在規例中界定“選舉主任的辦公室”	政府當局需考慮是否廢除就第81(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13012 - 014210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容根議員	根據第82條把選舉結果告知候選人的安排  是否須在主要點票站展示選舉結果	
014211 - 014518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就第83、84、90、93及95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14519 - 015816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容根議員	就刪除第98(2)(j)條的建議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需考慮保留第98(2)(j)條，但刪除該條文中“時間及”等字
015817 - 015938	主席 政府當局	刪除第99條的建議，以及就第10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就附表1第6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15939 - 02013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澄清根據擬議新訂第56A(5)條已喪失投票能力的選民如沒有交還選票，則該選票屬甚麼類別	
020137 - 02182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楊孝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黃容根議員 秘書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以及政府當局動議議案修正修訂規例的時間表	